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加強自助洗衣店之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對於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之管理。 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及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之管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有關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之管理之主管機關為產業局；另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之管理之主管機關為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且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	參照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應遵守建築、消防等法令規定。	一、為提醒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除應遵守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亦應注意其他有關公共安全法令之規定，並參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應遵守建築、消防等法令

	<p>規定。</p> <p>二、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未依法辦妥登記者，由權責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依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未符建築、消防法令者，由權責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分別依建築、消防法令辦理；未投保者，由權責機關（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產業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消防局）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p> <p>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應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p> <p>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p> <p>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及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應辦理定期保</p>	<p>一、為加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並參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另分別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且其等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p> <p>二、復為促使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維持前開設備正常運作，以達保障營業場所安全，避免重大公共意外發生之目的，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就前開設</p>

<p>養，並維持正常效能。</p>	<p>備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另所稱專業廠商指前開設備之生產製造、販售、維護之廠商。</p>
<p>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檢修項目、檢修方式、檢修基準、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場所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考量現行法規未就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標準設有任何明文規範，為確保公共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p> <p>二、復參酌過往消防局針對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如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需要，係參照內政部消防署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消署預字第九〇一二五九六號函釋：「主旨：有關所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稱『餐廳』、『飲食店』、『茶室』之意義及要件為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對於場所用途分類之認定係依申請人所附申請資料中之建築物使用用途或登記行業類別為準，經對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用途歸類後，據以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p>

組使用項目舉例所載：「類組……G-3……使用項目舉例……1.……洗衣店……。4.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一、甲類場所：……（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要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於營業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其設置標準、檢修項目、檢修方式、檢修基準、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場所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為減輕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所造成衝擊，爰沿用前開運作模式，並於第二項將前開準用規範予以明文化。

三、按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開消防專技人員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部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是以，目前消防專技人員包含消防設備師、

	<p>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另所稱「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依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三點規定，指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核發之消防職類五種乙級技術士證之一或領有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暫行執業證書者。</p>
<p>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p> <p>前項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p>	<p>一、考量自助洗衣店為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營業場所，應揭示緊急聯絡方式，以利緊急情況發生時，消費者有聯絡之管道，復考量自助洗衣店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應嚴禁使用煙火，以免釀造成災害，並參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p> <p>二、配合實務需求，並參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緊急聯絡標示內容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以因應緊急聯繫所需。</p>

<p>第八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一次。</p> <p>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p> <p>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建築物、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投保。</p> <p>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經查核合格者，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p>	<p>一、為加強自助洗衣店自主管理，維護營業場所公共安全，並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完成自主檢查一次，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以供查核。</p> <p>二、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自主檢查表應記載項目。另關於自主檢查表之格式，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為確保自助洗衣店落實自主檢查，並參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經查核合格者，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p>
<p>第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前完成檢修或申報備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自治條例罰則條次之排序係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一〇九年七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陸、附錄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二(十四)所載辦理，即關於罰則方面之規定，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合先敘明。</p> <p>二、參照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p>

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參酌實務執行經驗，未來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如經查獲有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修項目、檢修方式或檢修基準辦理檢修申報，因檢修項目、檢修方式及檢修基準均涉及消防專技人員專業權責，若要求不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專業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就前開未依法檢修申報之情形負責，顯屬過苛，爰僅就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未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未依第二項所定期限前完成檢修或申報備查之情形課予罰則並於本條明文規範之。另本條權責機關為消防局。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明定違反第五條規定之罰則。
二、本條所稱權責機關，於受裁處人係使用天然氣之自

<p>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p>助洗衣店之情形為產業局；於受裁處人係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之情形為消防局。</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三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p>參照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義務規定之罰則。另本條權責機關為消防局。</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二、本條所稱權責機關，於受裁處人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為產業局；於受裁處人係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為消防局。</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明定違反第七條規定之罰則。 二、本條所稱權責機關，於受裁處人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為產業局；於受裁處人係使用液化石油氣</p>

	之自助洗衣店為消防局。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審酌本自治條例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負有應落實自主檢查，並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等行為義務，且就前開義務之違反設有處罰規定，為使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有合理之準備期間，以因應新制度，爰明定給予前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六個月之緩衝時間，適應新制。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